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廢除第 4(1)(a)及(b)條而代以—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段 -
- (i) 地段上每一個單位，均代表多於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 10%；
  - (ii) 若在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6 或 26A 條發出，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書面命令下，發展局局長基於公眾安全的理由，指明該地段理應重新發展；
  - (iii) 多數份數擁有人擁有該地段的所有物業中不少於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擬備的估值報告 80%的市值；及
  - (iv) 在有關日期前，該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須以書面證明已經與少數份數擁有人進行調解；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段 -
- (i) 符合(a)(ii)、(iii)及(iv)段所指明的規定的地段；及
  - (ii) 地段上所建每所建築物，均於有關日期之前最少 50 年前獲發出佔用許可證；”。